

广东省揭阳市教育局

关于揭审整改函〔2020〕16号意见的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收到揭审整改函〔2020〕16号审计整改函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在局党组会议进行通报，要求要在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对审计整改审计的具体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间和进度安排，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 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项目资金未能分配支付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2020年7月，我局向市政府提交《关于要求审批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揭市教〔2020〕203号），市政府党组2020年第23次会议暨市政府六届7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资金安排方案。市财政局已于2020年9月28日将该项目资金下达到相关项目单位。

2. 关于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支付使用问题。

经市政府党组2020年第21次会议暨市政府六届7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将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加固改造项目纳

入市代建中心建设。目前该项目已正式移交市代建中心，现正在完善相关立项手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市代建中心的沟通，加快项目推进力度，确保今年形成支出，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3. 关于揭阳一中、揭阳教师进修学校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3 个单位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 30%问题。

揭阳第一中学：1. 揭市财文〔2018〕049 号 2018 年（省）“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截止 2019 年底剩余指标 71225 元，2020 年初财政清算收回 38930 元，剩余指标 32295，截止报告日已使用 4908.75 元，预计在 11 月底前还需使用 1636.25 元，年底剩余指标（25750 元）待财政清算。2. 揭市财文〔2019〕027 号 2019 年“建档立卡及农村低保免学费”，截止 2019 年底剩余指标 129720 元，2020 年没有使用该专项资金，剩余指标待财政清算。3. 揭市财文〔2018〕019 号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截止 2019 年底剩余指标 85200 元，2020 年没有使用该专项资金，剩余指标待财政清算。目前，学校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学校现存指标（包括基本支出项目）编制“分月申请用款计划表”，确保资金能及时分配使用。

揭阳教师进修学校：该项目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由市财政局收回。今后学校将在培训前认真开展培训项目、培

训规模（包括人数、天数等）的调查和研判，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并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1.揭市财文〔2018〕038号2018年（中央资金高职部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指标金额为7810000元，截止2020年9月14日已完成6个项目并支付6823151.00元，支付进度为87.36%。剩余1个项目已中标正在实施，争取于12月底完成支付。2.截至2020年10月22日，谢燕珊资助资金“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结余452998.06元。因该同志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被处理。2020年9月3日市委宣传部通过人事处孙杨同志口头通知，暂停谢燕珊“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助资金使用。待市委宣传部通知后，才计划继续使用该笔资金。

4.关于市教育局决算账表不符问题。

我局对该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按照《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同时，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在以后编制年度决算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报年度决算报表，确保账表数据一致。

5.关于市教育局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问题。

我局对该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按照《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切实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预算管理，不安排超预算支出。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将严

格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6. 关于市教育局未及时签订采购合同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法律规定时限，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关于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问题。

市综合中专已加强财务人员《关于加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管理的通知》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确保今后教职工各种工作补贴按规定委托银行发放，避免再次出现用现金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

8. 关于市实验中学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问题。

市实验中学已对财务人员进行加强培训学习，并给有关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以后将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刷卡结算。

9. 关于市教育局现金支出占费用支出比率大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于2019年6月重新修订《揭阳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劳务费等项目支出必须通过银行发放，2019年7月后，已大量减少了现金支出。同时，组织财务人员进一步梳理我局现金支出情况，分析现金支出占费用支出比率大的原因，降低现金支出比例。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对超过现金限额部分，全部

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

10. 关于市教育局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问题。

我局根据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揭阳市直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市财〔2003〕50号）和《关于做好扩大市直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行揭阳华诚支行开设预算内零余额账户（账号：44079010522449910259），用于核算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同时，因我局经费来源多样，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在建行揭阳华诚支行开设预算外零余额账户（账号：44079010522449920259），主要用于核算教育收费、高中择校费、普通话培训费、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因2012年教育收费纳入年度预算资金统一管理，2015年取消择校费收费，2019年取消普通话培训费收费，因此2019年度该账户没有资金往来，但个别年度还存在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需在该账户进行核算。接到审计整改函后，我局再次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协商，市财政局不同意取消该账户。

揭阳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21日

